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翁健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許民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78年12月11日結婚，育有兩名子女，均已成年。兩造婚後因婆媳問題偶有摩擦，原告考量子女之成長環境而多有忍讓，103年間兩造即已分房居住，110年起，原告居住在其新竹縣竹北市之戶籍地，被告則居住在新竹市東區，有時前往美國探望兩造子女，近年來兩造已無任何互動或聯絡，各自獨立生活，彼此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，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亦不能達成，婚姻顯已難以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結婚已37年，婚後共同生活且相互扶持，原告於5年前執意搬離共同住所，離家後不願與被告互動。被告仍希望維繫婚姻，且兩造年事已高，如有一方生病，仍可互相照顧，本件婚姻破綻並非可歸責於被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

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，相互扶持，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，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，互不往來，形同陌路，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，已經不復存在，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應認顯然難期修復，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，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又按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，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仍得訴請離婚。再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且無復合之可能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另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，係在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，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，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，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雙方均應負責者，不論其責任之輕重，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【第34段】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兩造自110年間起分居迄今乙節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）。再觀之兩造入出境紀錄，近年來兩造出境、入境之時間均不相同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33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兩造長期分居，各自生活，應屬有據。依此，兩造分居已逾5年，期間雙方情感疏離，未見兩造有何良性互動或恢復共同生活之情形，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已明顯無維繫婚姻之意願，被告雖稱仍有意維繫婚姻，惟被告未能提出其於兩造分居期間有何積極修復婚姻之作為及證據，足見兩

造婚姻關係之疏離狀態已持續相當期間。目前兩造各自生活，婚姻徒具婚姻之形式，而無實質之婚姻生活，無從期待兩造能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，顯悖於婚姻乃夫妻組織家庭經營共同生活之本質，又此情況客觀上已持續相當時日，且難以回復，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自屬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另本院認兩造因長期分居所致之婚姻破綻，係雙方經年累月形成之互動模式所致，難以單獨歸咎於原告，故兩造就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均有可歸責之處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准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藝珠